

宋朝兵制初探



中华历史丛书

王曾瑜著

中华历史丛书

宋朝兵制初探

王曾瑜著

中华书局

1983年·北京

中华历史丛书
宋朝兵制初探
王曾瑜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1印张·255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册
统一书号：11018·1140 定价：1.25元

说 明

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出现了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机构，而军队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军队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性，对中外军事史的研究，便成为不少军事家和历史学家感兴趣的领域。本书介绍宋朝兵制，仅仅是宋朝军事史的一个部分。

《宋史·兵志》等书，是古人介绍宋朝兵制的专著。但这些专著囿于当时军事学的发展水平，未能对军队的编制、装备、通信、后勤、战略战术等等重大问题，作专门的系统的介绍，其叙述又往往详于北宋，而略于南宋。我们是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中华民族后代，从人类现代的知识水平出发，仍有对宋朝兵制进行重新研究的必要。

宋军分禁兵、厢兵、乡兵、蕃兵、土兵、弓手、屯驻大兵等军种。本书前五章，主要介绍正规军，即北宋禁兵和南宋屯驻大兵的演变情况，以及编制、指挥系统等等问题。后五章介绍募兵制、装备、通信、后勤、军费、军法、军政等等方面。

本书属初步探索的性质。宋朝传世的有关兵制的记载，远比汉唐浩繁，但无疑也是残缺不全的，勾划粗略的轮廓则堪称有余，描述详尽的细节却颇感不足。不少空白和疑点，尚待有志者下钩沉索隐的功夫。限于笔者的能力和水平，本书难免会有一些疏略和错讹，恳望得到大家的批评和指正。

作 者

目 录

一 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	1
(一) 枢密院	2
(二) 三衙	5
二 北宋前期和中期的禁兵	9
(一) 禁兵的编制	9
(1) 班直	9
(2) 禁兵番号和兵力的扩充	13
(3) 厢	24
(4) 军	27
(5) 指挥(营)	29
(6) 都	30
(二) 禁兵的屯驻和更戍	32
(1) 内外相制	32
(2) 更戍法	55
(3) 就粮禁兵	58
(4) 各地的统兵体制	60
三 厢兵等军种	66
(一) 厢兵	66
(二) 乡兵	73
(三) 蕃兵	79
(四) 土兵	82
(五) 弓手	86

四 北宋后期兵制	89
(一) 北宋军从整顿到瓦解	89
(1) 宋神宗锐意整军	89
(2) 北宋后期的兵力	90
(3) 北宋军的瓦解	94
(二) 北宋后期的禁兵	95
(1) 系将禁兵	95
(2) 在京禁兵和不系将禁兵	102
(3) 队、部、将、军的新编制	107
(4) 教头、指使和训练官	114
(5) 效用兵的出现	118
(三) 保甲的上番和教阅	122
五 南宋兵制	127
(一) 建炎兵制	127
(二) 神武等军的变迁	133
(三) 行营护军	138
(四) 御前诸军	146
(五) 三衙和班直	156
(六) 使臣、效用和军兵	162
(七) 水军	169
(1) 北宋水军	169
(2) 南宋前期水军	170
(3) 南宋中期和后期水军	173
(八) 禁兵等非正规军	180
(九) 南宋中期至后期的兵制演变	183
(1) 以文制武体制的恢复和加强	183
(2) 新军的创置和都统制的滥授	187
(3) 南宋后期的兵力部署	193

六	募兵制下的各项制度	207
(一)	招刺	207
(1)	招募、配隶和抓佚	207
(2)	招兵的体格标准	210
(3)	当兵刺字	212
(二)	军俸	215
(1)	北宋军俸	216
(2)	南宋军俸	220
(3)	各种名目的补助	228
(三)	拣选	235
(四)	官资和阶级	242
(五)	入队和不入队	251
(六)	募兵制的评价	254
七	军事装备和通信	256
(一)	弓弩为主的冷兵器的配置	256
(二)	骑兵的落后	263
(三)	火药兵器的发展	268
(四)	盔甲和军装	275
(五)	通信和传令制度	279
八	后勤和军费	284
(一)	艰难的后勤供应	284
(二)	浩大的军费开支	287
(三)	军队的赢利性经营	295
九	军法和军政	300
(一)	军法	300
(二)	军政的腐败	304
(1)	对贪夫庸将的宽纵	304

(2) 武将的贪财黩货和兼并土地	307
(3) 私役军士	310
(4) 刻剥军士	314
(三) 军士的生活和反抗	317
(1) 军营和军属的安置	317
(2) 军士的生活	320
(3) 军士的逃亡和反抗	323
十 宋朝军事指挥的若干评价	327
(一) 将从中御	327
(二) 消极防御	331
(三) 议和苟安的传统国策	334
(四) 宋军的战术优点	336

一 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

自唐朝中叶的安史之乱开始，在中国的中原地区，兵祸连结的状况持续了二百余年，骄兵悍将们演出了一幕又一幕叛乱、割据和混战的悲剧，“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新唐书》卷 50《兵志》）。直到五代末周世宗时，中原地区开始了由乱入治，由分裂走向统一的进程。后周显德七年（960），赵匡胤欺负刚去世的周世宗的寡妻幼子，发动陈桥兵变，黄袍加身，成为宋朝的开国太祖。宋太祖出身世代将门，本是一员所向无前的猛将，极富军事经验，也深谙骄兵悍将们的脾性。如何革除藩镇敢于抗拒中央，偏裨敢于杀逐主帅，武将敢于取代皇帝的积习，成了宋太祖苦心焦虑的中心问题。他深知不改革兵制，剥夺武夫辈的震主之威，赵宋天下决无长治久安之理。

在北宋初年的一系列制度改革中，兵制改革实为“中心环节”。当时的兵制改革，简单说来，就是建立枢密院——三衙体制。名臣赵普曾为宋太祖出谋划策，提出“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的方针，以削除藩镇的政权、财权和兵权，还提出罢免一批宿将掌管禁兵的建议。^①然而建立枢密院——三衙体制显然有一个过程，建立这个体制的各种办法和措置，也并非出自赵普一个人的苦心孤诣。

枢密院——三衙体制大致维持到北宋灭亡。南宋时，枢密院依然保留，三衙的体制和职权却有很大改变。

注 释

^① 《宋史》卷 256《赵普传》对这件大事记述十分疏略，只是说：“劝帝遣使分诣诸道，

征丁壮，籍名送京师，以备守卫。诸州置通判，使主钱谷。由是兵甲精锐，府库充实。”今据《涑水记闻》卷1和《王文正笔录》。已故的聂崇岐先生对宋初罢藩镇和罢宿将典兵两事，有精辟的论证，可参《宋史丛考》的《论宋太祖收兵权》

(一) 枢密院

枢密使的设置，始于中唐，唐代宗永泰元年(765)，始命宦官任内枢密使，“其职掌唯承受表奏，于内中进呈，若人主有所处分，则宣付中书、门下施行而已”(《文献通考》卷58)，往往成为皇帝和臣僚之间的中介。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废枢密院，其职事皆入于崇政院”，由文士敬翔担任崇政院使，“以备顾问，参谋议，于禁中承上旨，宣于宰相而行之”(《资治通鉴》卷266)，其地位实际在宰相之上。后唐又重新设枢密使，“参用士人”(《资治通鉴》卷272注)，“权侔宰相”(《文献通考》卷58)。五代时枢密使权限增大，却并非专掌军务，但也有武将任枢密使的。如后汉时，大将郭威任枢密使，“主征伐”(《资治通鉴》卷289)。郭威建立后周，又委派武将王峻和郑仁诲任枢密使和副使。这类事例实际上开创了宋朝枢密院掌兵的先例。

宋朝的枢密院，“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号为二府”(《宋史》卷162《职官志》)，中书省称东府，枢密院称西府。枢密院长官有枢密使和副使，有时还增设签书枢密院事和同签书枢密院事，或以知枢密院事和同知枢密院事代替枢密使和副使。除宰相外，参知政事等副相和枢密院长官合称执政。宋朝的宰执是最高行政长官。

宋朝的枢密院与秦汉的太尉府较为相似，也有两点差别。第一，秦汉时尚无尚书省兵部，而宋时有尚书省兵部，枢密院事实上侵夺了兵部的事权。在北宋前期和中期，差遣制度盛行，各种名目

的临时委派，使各个官僚机构往往不能正常行使职权，非独兵部而然。宋神宗改革官制后，不少差遣名目被废除。当时“议者欲废枢密院，归兵部”，宋神宗说：“祖宗不以兵柄归有司，故专命官统之，互相维制，何可废也。”（《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后简称《长编》，卷320元丰四年十一月甲辰）枢密院的保留，使兵部仍然“名存实亡”（《容斋续笔》卷11《兵部名存》）。苏轼在宋哲宗时任兵部尚书，上谢表说：“武选隶于天官（吏部），兵政总于枢辅，故司马之职，独省文书。”（《东坡七集·东坡后集》卷13《谢兼侍读表》）

第二，秦汉的太尉一般由武将充当，而宋朝的枢密院长官却基本上由文臣担任。宋朝固然也有少数武将任枢密院长官的事例。如北宋曹彬和曹利用任枢密使，王德用任知枢密院事，都因遭受谗诬，而被罢黜。狄青“出兵伍为执政”，引起一场风波，文臣的反对理由是“不守祖宗之成规，而自比五季衰乱之政”（《长编》卷172皇祐四年六月丁亥）。他任枢密使，最后还是因宋仁宗疑忌而罢官，疽发病卒。宋英宗时，因“西府久不用武臣”，遂用一个资望甚轻的郭逵任同签书枢密院事，充当备员，几个月后即罢免（《宋宰辅编年录》卷6）。南宋初期，任命韩世忠、张俊和岳飞三大将任枢密使和副使，更是宋高宗和秦桧为了剥夺大帅兵柄，投降金朝，杀害岳飞的阴谋手段。在宋朝的文官看来，“武臣掌国机密，而得军情，岂是国家之利”（《欧阳文忠公全集》卷110《论水灾疏》）。

总的说来，宋朝的枢密院掌兵制度，正是贯彻了重文轻武，以文制武，即用文臣监督和制约武将的原则，用以矫治晚唐、五代之弊。在晚唐，特别在五代，是武夫横行之世，文官们只能低眉拱手，听任他们摆布。到了宋代，这种情形就完全颠倒过来。南宋初的汪藻说：“祖宗时，武臣莫尊三衙，见大臣必执梃趋庭，肃揖而退，非文具也，以为等威不如是之严，不足以相制。”^①宋朝在宰执大臣和三衙武官之间，确立严格的封建尊卑名分，使三衙武官唯有俯首听

命而已。

但是，枢密院的作用还不光是用文臣监督和制约武将。李纲曾说：“祖宗之时，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维持军政，万世不易之法。”（《宋史》卷 162《职官志》）宋太祖进行一系列政治和军事制度改革，其基本精神是实行地方分权，中央集权，臣僚分权，皇帝集权。宋朝巧妙地将兵权一分为三，以便臣僚分权，互相牵制。“兵符出于密院，而不得统其众；兵众隶于三衙，而不得专其制”（《梁溪全集》卷 43《辞免知枢密院事札子》，使枢密院和三衙长官都不可能对皇权构成威胁。

何坦说，因枢密院和三衙实现了“发兵之权”和“握兵之重”的分立，“历数百年而无兵患”。^②以文制武，兵权分立，对于消弭绵延二百多年的兵变，保障社会的安定和正常生产秩序，确是起了好作用，但也产生不少流弊，特别是减弱了宋朝的军事能力。

自北宋迄南宋，枢密院制度大体沿袭不废。但在南宋初，因军情紧急，往往由宰相兼任御营使、都督或枢密院长官，御营使和都督实际上侵夺了枢密院长官的职权。自宋宁宗开禧年间始，宰相兼任枢密使，“遂为永制”（《宋史》卷 162《职官志》），在事实上废除了由宰相和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分掌文武二柄的旧制。

注 释

① 《浮溪集》卷 1《行在越州条具时政》。《秋崖先生小稿》卷 18《与赵端明》和《石林燕语》卷 3 也有类似记载。又《文献通考》卷 58：“沈氏《笔谈》曰：‘三衙内中见宰执，皆横杖于文德殿后，立廊阶下唱喏，宰相出，立阶揖之。外遇从官于通衢，皆避焉。此礼久废，惟内中横杖之礼，至今不废。’”按今《梦溪笔谈》已脱此条。

② 《西畴老人常言·评古》，又《范太史集》卷 26《论曹诵札子》也有类似记载。

(二) 三 衡

三衡的全名是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和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

五代的皇帝们都是军阀出身，他们夺取皇位，全仗自己的亲军，正如军阀安重荣所说：“今世天子，兵强马壮则为之耳！”（《资治通鉴》卷282）后梁时，“梁太祖始置侍卫马步军”（《文献通考》卷155），但当时侍卫亲军仅是皇帝亲军的一支。如梁太祖先后命刘鄩和外甥袁象先任左龙虎统军、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资治通鉴》卷267，卷268，《旧五代史》卷23《刘鄩传》，卷59《袁象先传》），胡规任右龙虎统军、兼侍卫指挥使（《旧五代史》卷19《胡规传》）。当时左、右龙虎军也是两支皇帝亲军（《五代会要》卷12《京城诸军》）。石敬瑭在后唐曾任侍卫亲军马步都指挥使（《资治通鉴》卷276），后由康义诚接替此职，其下有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安彦威，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张从宾。但侍卫亲军也只是皇帝亲军的一支，此外尚有严卫左、右步军，捧圣左、右马军等。后康义诚升迁判六军诸卫事，才算是皇帝亲军主帅（《资治通鉴》卷278，《五代会要》卷12《京城诸军》）。判六军诸卫事一职，仍是沿袭唐朝旧制。后晋开国时，以杨光远为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刘知远为侍卫马步军都虞候（《资治通鉴》卷280），不再用六军诸卫的旧制，侍卫亲军遂成晋帝亲军的总称。

后周时，另设殿前都指挥使，广顺二年（952），由周太祖外甥李重进担任此职（《宋史》卷484《李重进传》）。周太祖临终时，除李重进外，樊爱能和何徽分别任侍卫马军和步军都指挥使，“殿前都指挥使总殿前诸班，马军都指挥使总侍卫司马军，步军都指挥使总侍卫司步军，宋朝三衡之职昉于此”（《资治通鉴》卷291注）。所谓“殿前诸班”，是周帝的近卫，而与侍卫马、步军平列。显德元年

(954)，后周与北汉举行高平之战，侍卫亲军因“累朝已来，老少相半，强懦不分”，“几至丧败”。周世宗“慨然有惩革之意”，决意扩大殿前诸班的军力，“召募天下豪杰，不以草泽为阻”，“躬亲试阅，选武艺超绝及有身首者，分署为殿前诸班”（《五代会要》卷12《京城诸军》）。显德三年（956），周世宗任命张永德为殿前都点检，其地位虽次于当时的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李重进，而军力却有过之而无不及，^①形成殿前和侍卫两司的对峙。赵匡胤后来取代张永德当殿前都点检，凭藉殿前司的精兵锐士，终于登上皇帝的宝座。无论是留守开封的侍卫亲军副都指挥使韩通，还是出镇淮南的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李重进，都不足与之相抗，而先后被杀。

总的说来，五代初出现的侍卫亲军，至后晋时已扩充为中央军，至后周时，中央军又分成殿前司军和侍卫司军两支。北宋初期，又开始了自两司到三衙的演变。

宋太祖开国后，表面上仍是“殿前、侍卫两司”（《长编》卷3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由于将五个最高军职，即殿前都点检和副都点检，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和都虞候长期空缺，故殿前司由都指挥使主管，而侍卫司却由马军和步军都指挥使分别主管。由于两司的名义并未废除，故宋太宗时，因田重进的军功，“特命”为侍卫马步军都虞候，“自张令铎罢马步军都虞候，凡二十五年不以除授”（《长编》卷27雍熙三年七月甲戌），至此重新任命，实际上成为侍卫司的最高军职。宋太宗后期，傅潜亦任侍卫马步军都虞候（《宋史》卷279《傅潜传》）。宋真宗时，王超自殿前都指挥使升迁侍卫马步军都虞候（《长编》卷45咸平二年十二月辛酉，《宋史》卷278《王超传》）。按当时规定，侍卫马步军都虞候“亦在殿前都指挥使之上”，“自王超罢职，无复任者，而侍卫司马军、步军遂分为二，并殿前号三衙，而马、步二军始居殿前司之下焉”（《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12）。两司演变为三衙，开始于宋太祖时，而完成于宋真宗

时。

《石林燕语》卷 6 说：“两司三衙，合十二员，分天下兵而领之。”由于宋太祖事实上已废除侍卫司的都指挥使和副都指挥使两职，而宋真宗又永远废除都虞候一职，只剩下九员。三衙各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和都虞候，其中殿前都指挥使为从二品，副都指挥使为正四品，而侍卫马、步两司的都指挥使和副都指挥使仅为正五品，三衙的都虞候仅为从五品。宋朝所以废除原来两司的五个最高军职，而代之以品秩较低的九员三衙长官掌军，正是为了贬抑武将的政治地位。按赵宋家法，“三衙用边臣、戚里及军班出身各一人”（《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后简称《要录》，卷 97 绍兴六年正月乙未）。此外，三衙军职有时也可成为武将虚衔。如宋神宗时，定州路副都总管、兼河北第一将刘永年有殿前都虞候之头衔，太原府路副都总管、兼河东第一将卢政有侍卫马军副都指挥使之头衔（《宋会要》职官 63 之 5）。

北宋初年，各地藩镇的军力已不如晚唐、五代之世，但对皇权并非全无威胁。按照赵普“收其精兵”的方针，宋廷“令天下长吏择本道兵骁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补禁旅之阙”，又命各地按身长规格招兵，“委长吏、都监等召募教习，俟其精练，即送都下。上每御便殿，亲临试之”（《长编》卷 6 乾德三年八月戊戌朔）。故诸镇的强兵锐卒便统统转充三衙禁兵，剩下的老弱残兵成了专供杂役的厢兵，而厢兵后来也纳入侍卫马、步军司的系统。五代藩镇的职称，如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之类，逐渐成为武将的虚衔。藩镇制度终于被铲除了。

总之，宋初一方面由两司分为三衙，削弱中央军统兵官的权力，降低他们的品位；另一方面又将三衙的统兵权由中央扩大到全国，以使藩镇之兵和三衙之兵统统成为天子之兵。禁兵原意是指天子亲兵，随着三衙统兵范围的扩大，事实上已成为北宋的正规

军。“其尤亲近扈从者号班直”(《文献通考》卷152《两朝国史志》)，隶殿前司。北宋所以仍保留禁兵这个并不恰当的名称，也含有循名责实，要使天下的正规军都成为“天子卫兵”(《文献通考》卷152《两朝国史志》)之意。

北宋的三衙统兵制度既然十分严格，也必然非常死板。宋真宗时，“京城河南草场遗火”，侍卫步军副都指挥使王隐命令附近的殿前司虎翼军都虞候高鸾“以近便营兵救扑之”，殿前司却说高鸾不归王隐统属，“当俟诏旨，请劾之”。宋真宗“以救焚之急”，“命释鸾等罪，仍戒自今各遵往制”(《长编》卷67景德四年十二月戊戌)。本应救火受奖的高鸾，仅仅是幸免于罪。这说明北宋皇帝为了赵家天下的统治，宁愿维持这种死板的制度，而不求有任何变通。

注 释

- ①《石林燕语》卷6说，后周“置都点检，位都指挥使上”。据《旧五代史》卷120《周恭帝纪》，周恭帝即位时的升官资序，仍是侍卫都指挥使李重进和副都指挥使韩通在上，而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副都点检慕容延钊和都指挥使石守信在下，可知叶梦得之说不确。

二 北宋前期和中期的禁兵

(一) 禁兵的编制

禁兵作为正规军，其地位自然比厢兵等军种重要得多。军队作为为一定政治目标服务的武装组织，必须具备编制、装备等等要素。然而中国古代正史兵志的编纂者们，往往忽视编制、装备等等问题，故在兵志中一般缺乏专门的系统的介绍，多所遗落，或语焉不详。

北宋禁兵除了充当皇帝宿卫的班直外，其他各军有捧日、天武、龙卫、神卫等各种番号，分别隶属三衙。据《武经总要》前集卷1《军制》和卷2《日阅法》的记述，“大凡百人为都，五都为营，五营为军，十军为厢，或隶殿前，或隶两侍卫司”；营又称指挥，“凡五百人为一指挥，其别有五都，都一百人，统以一营居之”。这是禁兵编制的大致规定，然而在事实上却很不整齐划一。以下分别介绍编制的实际情况。

(1) 班 直

五代时，已出现皇帝的近卫班直。后唐庄宗“选诸军骁勇者为亲军，分置四指挥，号从马直”（《资治通鉴》卷274）。后周太祖郭威就当过从马直的卫士（《新五代史》卷11《周本纪》）。此外，还有马前直、^①东西班承旨、^②散员^③等等番号。北宋大将李汉琼“体质魁岸，有膂力，晋末补西班卫士，迁内殿直”（《宋史》卷260《李汉琼传》）。后周时的班直番号计有散员、散指挥使、散都头、内殿直、^④